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內幕信息公告 —

進一步收購哈薩克斯坦SM MINERALS若干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交易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計持有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15%。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原股東就轉讓64,706股SM Minerals股份(佔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55%)訂立股權購買協議，購買價為89,000,000美元。

股權購買協議簽署並完成交割後，本公司將合計持有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70%。

二、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持有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15%。

原股東

原股東為三名居住於哈薩克斯坦的個人：Ainur Mukhatayeva、Saltanat Sabdykeyeva、Samat Aktailakov。於本公告日期內，分別持有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43.35%、29.75%、11.9%。

SM Minerals

SM Minerals是一間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的開採和富集。

三、項目詳情

本卡拉項目由本卡拉北採礦權和本卡拉南採礦權組成，統稱「礦權」，涵蓋哈薩克斯坦Aktobe省內合共34.3平方公里的面積。礦權授予持有人於固定期間在許可區域內探尋及開採銅資源的獨家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卡拉北礦區礦石資源量3.84億噸，金屬銅158萬噸，平均品位0.41%。其中，探明及控制金屬銅94萬噸，佔比約60%。項目伴生金平均品位約0.1g/t。由於歷史金化驗工作滯後，合資格報告未統計伴生金資源量。2025年7月份以來，公司補充勘查已完成野外工作，待資源量估算完成後將進一步披露更新後的銅金屬資源量和伴生金情況。初步預計項目建設規模為露天採選礦石處理能力1,400萬噸／年，最終產品為銅精礦，達產年產銅精礦含銅約4.5萬噸。本卡拉南礦床尚處早期階段，目前僅確認推斷資源量。

初步計劃本卡拉北礦區於2027年完成可研和初設，2027年啟動建設，2029年投產，為公司增儲上產提供有力保障。

四、股權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購買價

購買價為89,000,000美元，本公司應於交割時透過電匯方式將可立即動用之資金支付予原股東，匯入原股東指定之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及／或原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原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認購權、SM Minerals已完成土地出售計劃所載之所有步驟及程序，且原股東未構成重大違約或SM Minerals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受益方有權終止股權購買協議而無須承擔責任。

交割

交割將於股權購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如適用)視為已交付後五(5)個工作日進行。

交割落實後，預期SM Minerals將會被本集團合併入賬。

終止

股權購買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經本公司與原股東雙方書面協議；或
- (ii)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a)任何以其為受益人的先決條件或任何共同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未獲滿足或豁免；或(b)另一方未能履行其交割義務，在此情況下，終止方無須履行交割義務，可暫停付款，並可選擇終止協議或延後交割。

修訂SM Minerals組織章程

於簽立股權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及原股東應立即促使SM Minerals的組織章程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其內容符合交割時股東協議的約定格式。原股東應於交割時促使SM Minerals批准並簽署經修訂的章程。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本公司不獲授任何認購權或認沽權。

除股權購買協議明文載列之權利與義務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帶收購、出售或選擇權安排。

五、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公告披露，本卡拉北礦區擁有約1.5百萬噸銅資源量，對大規模開採作業極具資源價值，且預計本項目後續勘探將為未來資源擴增預留空間。

是次收購將成為本公司於中亞區域佈局的關鍵戰略立足點，為未來在中亞的資源開發注入全新發展潛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進一步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任何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申報的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合併計算基準下均未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申報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初步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權購買協議收購合共82,354股SM Minerals股份（相當於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之70%）
「經修訂的章程」	指	SM Minerals的進一步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
「工作日」	指	在適用於該語境的情況下，為商業銀行在中國香港、中國北京及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惟該地的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非工作日除外
「交割」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交割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進一步收購64,706股SM Minerals股份（相當於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之55%）
「最後期限日」	指	緊隨股權購買協議日期後120日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原股東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購買價
「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協議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原股東及SM Minerals將於交割時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訂立的股東協議，反映當時股東的權利與義務以及SM Minerals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江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